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
文件的第三轮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一年十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9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修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一 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差异及股东核查	4
问题二 关于存货	15
问题三 关于收入核查	30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37

问题一 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差异及股东核查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依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一) 2018年10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1、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深圳麦高	10,530,000.00	946,417.00	自有资金
2	厦门富凯	29,970,000.00	2,693,647.00	自有资金
合计		40,500,000.00	3,640,064.00	——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北京岚锋	深圳麦高	2,470,000.00	317,141.00	自有资金
2	北京岚锋	厦门富凯	7,030,000.00	902,633.00	自有资金
合计			9,500,000.00	1,219,774.00	——

(3)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具体折价情况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注1）
2018/10	增资	深圳麦高 厦门富凯	-	11.13	70.00%
	股权转让	深圳麦高 厦门富凯	北京岚锋	7.79	

注1：折价比率=股权转让价格÷同次增资价格，下同

注2：投资价格及折价比率数值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2、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的形成过程

(1) 确定发行人的估值

经发行人与投资方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等因素后，同意按照发行人 2018 年度的预计营业收入使用市销率 (P/S) 估值法，按约 4 倍市销率 (P/S) 确定本轮估值。

(2) 确定投资方式为增资及股权转让

发行人为解决研发资金需求，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厦门富凯、深圳麦高作为新股东。此外，深圳麦高、厦门富凯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增加投资资金取得更多的股权比例。但由于增资方式会稀释原股东的股权比例，经各方协商后，同意厦门富凯、深圳麦高受让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

(3) 确定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

在满足发行人研发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厦门富凯、深圳麦高协商后，同意按照市场惯例，将股权转让价格设定为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

3、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一方面，股权转让的价款将直接支付给转让方北京岚锋，未增加发行人净资产。而增资价款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可供发行人后续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使用，促进公司未来的盈利和发展，增加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及整体估值。

另一方面，深圳麦高、厦门富凯作为新股东可以享受到本次增资所带来的利益，在总投资价格、增资比例和股权转让比例都确定的基础上，希望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北京岚锋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急需为发行人引入投资人增资，保障后续研发投入，因此同意向厦门富凯、深圳麦高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并给予一定折扣。

(二) 2019 年 4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1、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元)	注册资本 (元)	出资来源
----	--------	----------	----------	------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朗玛五号	18,000,000.00	1,459,141.00	自有资金
2	朗玛六号	20,000,000.00	1,621,267.00	自有资金
3	华金同达	34,200,000.00	2,772,367.00	自有资金
4	芜湖旷运	15,200,000.00	1,232,163.00	自有资金
5	汇智同裕	4,560,000.00	369,649.00	自有资金
合计		91,960,000.00	7,454,587.00	——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北京岚锋	朗玛九号	2,760,338.00	282,754.00	自有资金
2	北京岚锋	华金同达	2,484,297.00	254,478.00	自有资金
3	北京岚锋	芜湖旷运	1,104,129.00	113,101.00	自有资金
4	北京岚锋	汇智同裕	331,236.00	33,930.00	自有资金
合计			6,680,000.00	684,263.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CYZone	朗玛九号	2,760,338.00	282,754.00	自有资金
2	CYZone	华金同达	2,484,297.00	254,478.00	自有资金
3	CYZone	芜湖旷运	1,104,129.00	113,101.00	自有资金
4	CYZone	汇智同裕	331,236.00	33,930.00	自有资金
合计			6,680,000.00	684,263.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香港迅雷	朗玛九号	4,545,444.00	465,611.00	自有资金
2	香港迅雷	华金同达	4,090,912.00	419,051.00	自有资金
3	香港迅雷	芜湖旷运	1,818,184.00	186,245.00	自有资金
4	香港迅雷	汇智同裕	545,460.00	55,874.00	自有资金
合计			11,000,000.00	1,126,781.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苏宁润东	朗玛九号	1,933,877.00	198,096.00	自有资金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2	苏宁润东	华金同达	1,740,496.00	178,287.00	自有资金
3	苏宁润东	芜湖旷运	773,557.00	79,239.00	自有资金
4	苏宁润东	汇智同裕	232,070.00	23,772.00	自有资金
合计			4,680,000.00	479,394.00	——

（3）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具体折价情况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2019/04	增资	朗玛五号 朗玛六号 华金同达 芜湖旷运 汇智同裕	-	12.34	79.14%
	股权转让	朗玛九号 华金同达 芜湖旷运 汇智同裕	北京岚锋 CYZone 香港迅雷 苏宁润东	9.76	

2、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的形成过程

（1）确定发行人的估值

经发行人与投资方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等因素后，同意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使用市销率（P/S）估值法，按约 4 倍市销率（P/S）确定本轮估值。

（2）确定投资方式为增资及股权转让

发行人为解决研发资金需求，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朗玛五号等投资人作为新股东。此外，朗玛五号等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增加投资资金取得更多的股权比例。但由于增资方式会稀释原股东的股权比例，且部分老股东有转让股权实现投资收益的需求。因此经各方协商后，同意朗玛五号等投资人受让老股东北京岚锋、CYZone、香港迅雷、苏宁润东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

（3）确定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

参考上一轮融资的股权转让定价方式，在满足发行人研发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各方投资人协商后，同意按照市场惯例，将股权转让价格设定为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

3、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1) 投资人能够获得增资所带来的利益

股权转让的价款直接支付给老股东香港迅雷、CYZone、苏宁润东和北京岚锋，未增加发行人净资产。而增资价款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可以增加公司净资产，供发行人后续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使用，促进公司未来的盈利和发展，增加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及整体估值。基于上述原因，并参考前一轮融资的定价方式，本轮投资人希望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

(2) 老股东存在回笼资金的需求

一方面，香港迅雷、CYZone、苏宁润东自 2015 年或 2016 年通过境外 VIE 架构投资发行人以来，已有一定的年限，决定转让部分老股变现。由于香港迅雷、CYZone、苏宁润东有回笼资金的需求，且自投资发行人以来已经实现了良好的投资收益，因此同意按照市场惯例以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北京岚锋参考上述投资人的转让价格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另一方面，转让方香港迅雷、CYZone、苏宁润东和北京岚锋作为公司股东，亦能共享增资所带来的利益，因此同意参照前一轮融资的定价方式，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

(三) 2019 年 10 月及 11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1、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 2019 年 10 月增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中证投资	35,000,000.00	1,700,797.00	自有资金
2	金石智娱	35,000,000.00	1,700,797.00	自有资金
3	伊敦传媒	33,000,000.00	1,603,608.00	自有资金
4	天正投资	20,000,000.00	971,884.00	自有资金
5	利得鑫投	2,000,000.00	97,189.00	自有资金
6	领誉基石	20,000,000.00	971,884.00	自有资金
合计		145,000,000.00	7,046,159.00	——

(2) 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岚烽管理	领誉基石	26,672,738.00	1,620,179.00	自有资金
2	岚烽管理	知盛投资	2,828,298.00	171,799.00	自有资金
合计			29,501,036.00	1,791,978.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CYZone	利得鑫投	2,620,883.00	159,200.00	自有资金
2	CYZone	山东龙兴	3,125,634.00	189,86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746,517.00	349,060.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QM101	利得鑫投	5,379,116.00	326,743.00	自有资金
2	QM101	德朴投资	11,100,807.00	674,295.00	自有资金
3	QM101	华金创盈	6,999,882.00	425,193.00	自有资金
4	QM101	朗玛十四号	9,999,888.00	607,422.00	自有资金
5	QM101	威明投资	3,999,859.00	242,963.00	自有资金
合计			37,479,552.00	2,276,616.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苏宁润东	中证投资	12,500,576.00	759,321.00	自有资金
2	苏宁润东	金石智娱	12,499,999.00	759,286.00	自有资金
3	苏宁润东	伊敦传媒	17,000,000.00	1,032,629.00	自有资金
4	苏宁润东	天正投资	9,999,986.00	607,428.00	自有资金
5	苏宁润东	德朴投资	1,657,643.00	100,69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3,658,204.00	3,259,354.00	——

(3) 2019年10月增资及2019年11月股权转让价格及具体折价情况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2019/10	增资	中证投资 金石智娱 伊敦传媒 天正投资 利得鑫投 领誉基石	-	20.58	80.00%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2019/11	股权转让	领誉基石 知盛投资 利得鑫投 山东龙兴 德朴投资 华金创盈 朗玛十四号 威明投资 中证投资 金石智娱 伊敦传媒 天正投资	QM101 CYZone 岚烽管理 苏宁润东	16.46	

2、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的形成过程

(1) 确定发行人的估值

经发行人与投资方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等因素后，同意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的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使用市盈率（P/E）估值法，按约 15 倍市盈率（P/E）确定估值。

(2) 确定领投方及投资方式

发行人为解决研发资金、办公场地及设备的购置等需求，通过增资的方式于 2019 年 10 月引入中证投资、领誉基石等投资人作为新股东。其中，中证投资与金石智娱的投资金额合计约占 2019 年 10 月增资总额的 50%，为本次增资的领投资方。

2019 年 11 月，由于上述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希望取得更多的股权，同时苏宁润东等老股东提出转让老股变现的需求。经各方协商，确定由老股东转让部分老股以满足上述投资人对股权比例的需求，并可同时引入新股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 确定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

参考公司前两次股权转让定价方式以及市场惯例，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与领投资方中证投资、金石智娱协商后，将股权转让价格设定为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股权转让方参照与领投方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其他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1) 投资人能够获得增资所带来的利益

股权转让的价款直接支付给老股东 CYZone、苏宁润东、QM101、岚锋管理，未增加发行人净资产。而增资价款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可以增加公司净资产，供发行人后续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使用，促进公司未来的盈利和发展，增加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及整体估值。基于上述原因，并参考前两轮投资的定价方式，中证投资等本轮投资人，希望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

(2) 老股东存在回笼资金的需求

CYZone 作为美元基金的基金存续期限即将到期，苏宁润东因产业投资布局有所调整需要退出，QM101 亦有资金需求，且 CYZone、苏宁润东、QM101 自投资发行人以来已经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按照市场惯例以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岚锋管理参考上述投资人的转让价格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四) 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为市场惯例

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属于市场惯例，部分案例如下：

(1) 通源环境（688679）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9年12月	中科光荣	15.16	92.35%
股权转让		中科光荣	14.00	

(2) 科思科技（688788）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9年5月	上海源星	91.38	80.01%
股权转让		贾秀梅	73.11	
		佛山新动力	73.11	

(3) 欧科亿（688308）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6年8月	格林美	13.60	68.59%
股权转让		格林美	9.33	

(4) 华安鑫创 (300928)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7年6月	银川君度、上海联创、上海祥禾、苏州大德、西藏泰润	29.95	90.02%
股权转让		刘坚、许瑞瑞、常伟等	26.96	

(5) 易瑞生物 (300942)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8年9月	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	39.76	91.78%
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	深创投、南山红土	36.49	

(6) 九联科技 (688609)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5年12月	汇文添富、光一科技	3.60	55.56%
股权转让		胡嘉惠	2.00	

(7) 九号智能 (689009)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美元/股)	折价比率
增资	2015年6月	Intel	19.38	83.33%
股权转让	2015年7月	Intel	16.15	

(8) 易瑞生物 (300942)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股)	折价比率
增资	2018年9月	深创投、南山红土	39.76	91.78%
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	深创投、南山红土	36.49	

二、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股东信息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股东信息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

专项核查报告》。

1.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完税凭证等；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
- 4、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
- 6、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的专项承诺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的书面确认；
-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及企查查网站；
- 9、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直接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直接股东提供的股权结构信息；
- 1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内直接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情况表，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企查查等数据平台的公开信息对各层股东信息、持股比例进行交叉复核；
- 12、将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相关主体的姓名/名称与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情况表进行比对；
- 13、获取并查阅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

金等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股东信息核查。

问题二 关于存货

根据反馈回复，公司部分库存商品存放于第三方仓库，报告期内公司未对上述存货执行盘点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盘点程序对应的存货范围、金额及占比；（2）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具体情况，未执行盘点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发行人说明

一、盘点程序对应的存货范围、金额及占比

（一）公司盘点制度

为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和控制，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公司建立了存货盘点制度。

公司在每个季度末，对仓库物料进行抽查盘点，在每年的六月末和十二月末，进行两次全面盘点。针对自有仓存货，仓库账务员在系统中导出库存数据，制作《盘点表》并提交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上述人员收到《盘点表》后，现场清点实物，并将盘点数据录入到《盘点表》。针对存放在外协加工厂商的存货，由生产计划人员与外协加工厂商协调盘点时间，外协加工厂商提前完成自盘并向公司提供电子版自盘清单，公司生产计划人员、财务人员前往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存货盘点。针对存放在第三方电商仓的库存商品，公司未进行盘点，报告期末由公司业务部门下载电商仓后台数据进行检查后发送财务部门进行 ERP 库存数据的核对确认。

盘点结束后，仓库管理人员及生产计划人员汇总盘点结果及分析盘点差异原因；如存在差异，财务人员复核盘点结果及给出账务处理意见，经管理层批准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二）公司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进行了盘点。

1、自有仓存货具体盘点情况

(1) 2021年6月末盘点情况

仓库名称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监盘确认比例	盘点结论
		发行人 人员	中介机构 人员						
中山仓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梁东凯、 杜燎燃、 童芳、田 艾玲、黄 臣斌、周 训武、王 小海、李 斌、李建 超、宋丽 红、覃铁 桥、张团 辉、陈琴、 陈四红、 王明	吴佳蔚、 刘斌、王 相鹏、李 亚慧、叶 嘉良、栗 成浩	2021年6月29 日-7月2日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 区火炬街道炬业路3号 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9 栋2楼	6,454.27	100.00%	82.88%	无重大差异
美国仓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视频盘点)	曹宇钦	严紫铭、 刘佳	2021年6月29 日-7月2日	25 Mauchly, Ste 308, Irvine, CA 92618	132.94	100.00%	100.00%	无重大差异
深圳仓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常玉春	苏倩	2021年6月29 日-7月2日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 进二路127-8号恒明珠 前进创业园	110.51	100.00%	73.38%	无重大差异
日本仓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王晓晖	严紫铭、 刘佳	2021年6月29 日-7月2日	〒106-0032	24.85	100.00%	99.90%	无重大差异

仓库名称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监盘确认比例	盘点结论
		发行人人员	中介机构人员						
	(视频盘点)				東京都港区六本木3丁目13-12エルサビル502室				
香港仓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抽盘(视频盘点)	赖惠崙	苏倩、刘佳	2021年6月29日-7月2日	香港新界屯門区震寰路3號德榮工業大廈B座7樓7007室	322.51	100.00%	93.73%	无重大差异
合计	/	/	/	/	/	7,045.08	100.00%	81.26%	无重大差异

(2) 2020年末盘点情况

仓库名称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监盘确认比例	盘点结论
		发行人人员	中介机构人员						
中山仓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抽盘	梁东凯、杜燎燃、童芳、田艾玲、黄臣斌、周训武、王小海、李恺奕、李斌、李建超、宋丽红、覃铁桥、张团	杨三生、罗浩腾、黄晓慧、邓昌淑、吕冠环	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4日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街道炬业路3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9栋2楼	5,151.61	100.00%	72.89%	无重大差异

仓库名称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监盘确认比例	盘点结论
		发行人人员	中介机构人员						
		辉、陈琴、陈四红、王明、黄思杨							
美国仓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抽盘（视频盘点）	曹宇钦	罗浩腾、刘佳	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4日	25 Mauchly, Ste 308, Irvine, CA 92618	292.21	100.00%	49.71%	无重大差异
深圳仓	发行人全盘	黎键	/	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4日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127-8号恒明珠前进创业园	68.91	100.00%	-	无重大差异
日本仓	发行人全盘	王晓晖	/	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4日	〒106-0032 東京都港区六本木3丁目13-12 エルサビル 502室	20.47	100.00%	-	无重大差异
香港仓	发行人全盘	赖惠崙	/	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4日	香港新界屯門区震寰路3號德榮工業大廈B座7樓7007室	54.67	100.00%	-	无重大差异
合计	/	/	/	/	/	5,587.87	100.00%	69.80%	无重大差异

(3) 2019年末盘点情况

仓库名称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监盘确认比例	盘点结论
		发行人人员	中介机构人员						
深圳仓	发行人全盘、中	梁东凯、	罗浩腾、	2019年12月29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	3,195.16	100.00%	64.51%	无重大差异

仓库名称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监盘确认比例	盘点结论
		发行人人员	中介机构人员						
	中介机构抽盘	杜燎燃、周剑姣、田艾玲、黄臣斌、周训武、梁敏、李斌、李建超、王小海、陈琴、覃铁桥、张团辉、王明	魏晨、康春宇、付强、刘佳	日-2020年1月2日	进二路 127-8 号恒明珠前进创业园				
美国仓	发行人全盘	曹宇钦	/	2019年12月29日-2020年1月2日	14451 Chambers RD, Ste 150, Tustin, 92780	79.68	100.00%	-	无重大差异
合计	/	/	/	/	/	3,274.85	100.00%	62.94%	无重大差异

(4) 2018 年末盘点情况

仓库名称	盘点方法	发行人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盘点结论
深圳仓	发行人全盘	李斌、梁东凯、谢赖平、梁敏、宋丽虹、付迪、	2018年12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 127-8 号恒明珠前进创业园	2,433.46	100.00%	无重大差异

仓库名称	盘点方法	发行人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盘点结论
		郭丹、周训武					
美国仓	发行人全盘	曹宇钦	2018年12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14451 Chambers RD, Ste 150, Tustin, 92780	38.09	100.00%	无重大差异
合计	/	/	/	/	2,471.54	100.00%	无重大差异

2、委托加工物资具体盘点情况

(1) 2021年6月末盘点情况

外协加工厂商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委托加工物资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监盘/函证确认比例	盘点结论
		发行人人员	中介机构人员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抽盘	黄鹂鹂、李莉	刘斌、李亚慧、陈韶韵、王相鹏、游俊	2021年6月30日	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区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3,575.91	100.00%	70.89%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抽盘	蔡仁钦、李俊朋	叶嘉良、吴佳蔚	2021年7月2日	东莞市厚街镇宝屯村宝屯运河工业区	2,269.27	100.00%	79.23%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格林赛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抽盘	陈洪燕	苏倩	2021年6月29日	深圳市宝安区塘头大道35号骏业工业区(东北门) A3栋2楼	268.40	100.00%	71.68%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易联无双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抽盘	骆建鑫	金宁绩	2021年6月30日	深圳市宝安区水库路116号燕达科技园厂房1楼易联无双	212.67	100.00%	78.51%	无重大差异

外协加工厂商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委托加工物资 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监盘/函证确认 比例	盘点结 论
		发行人人 员	中介机 构人员						
东莞市艺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黎格	韦云飞	2021年6 月30日	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村 凤平路155号，	128.94	100.00%	73.26%	无重大 差异
深圳市泽皓科 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张宇萌	严紫铭	2021年6 月29日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 街道白云山新村2期9 栋401-405	87.61	100.00%	80.94%	无重大 差异
广东弘景光电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林静	叶嘉良	2021年7 月1日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 发区勤业路27号	64.98	100.00%	100.00%	无重大 差异
东莞泰联光学 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杨宏敏	韦云飞	2021年6 月30日	东莞市长安镇宵边第 二工业区	44.82	100.00%	86.01%	无重大 差异
其他外协加工 厂商	发行人对账	/	/	/	/	269.13	100.00%	-	无重大 差异
合计	/	/	/	/	/	6,921.73	100.00%	71.67%	无重大 差异

(2) 2020年末盘点情况

外协加工厂商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委托加工物资 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监盘/函证确认 比例	盘点结 论
		发行人人 员	中介机 构人员						
深圳市泽皓科 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张宇萌	张慧	2020年12 月31日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 街道白云山新村2期9 栋401-405	140.62	100.00%	90.56%	无重大 差异
深圳市易联无 双技术有限公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龚京/黄 劲云	杨三生	2020年12 月31日下	深圳市宝安区水库路 116号燕达科技园厂房	116.12	100.00%	90.27%	无重大 差异

外协加工厂商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委托加工物资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监盘/函证确认比例	盘点结论
		发行人人员	中介机构人员						
司				午	1楼易联无双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抽盘	骆建鑫	尹晴、付强	2020年12月31日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宵边第二工业区	337.93	100.00%	63.37%	无重大差异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抽盘	黄鹃鹃	刘斌/付登鑫、贺湘南	2021年1月3日	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区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3,632.49	100.00%	81.31%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抽盘	杨宏敏	王晓珊、付强	2020年12月31日	东莞市厚街镇宝屯村宝屯运河工业区	732.40	100.00%	49.51%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格林赛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抽盘	陈洪燕	杨三生	2020年12月31日上午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金碧工业区2栋2楼	112.85	100.00%	95.08%	无重大差异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抽盘	陈明宝	罗浩腾	2021年1月4日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兴国中路八号	93.67	100.00%	67.52%	无重大差异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抽盘	汤成根	曾志斌	2020年12月31日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484.45	100.00%	100.00%	无重大差异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抽盘	汤成根	刘婧宜	2020年12月29日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53.00	100.00%	100.00%	无重大差异
其他外协加工厂商	发行人对账	/	/	/	/	93.35	100.00%		无重大差异
合计	/	/	/	/	/	5,796.88	100.00%	76.88%	无重大差异

(3) 2019年末盘点情况

外协加工厂商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委托加工物资 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监盘/函证 确认比例	盘点结论
		发行人 人员	中介机构 人员						
深圳奥控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 介机构抽盘	郑婷婷	魏晨	2019年12 月30日	深圳市宝安区107国道西 乡段467号润东晟工业园 第12栋4楼2号货梯	3.18	100.00%	100.00%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格林赛 德科技有限公 司	发行人全盘、中 介机构抽盘	钟双翼	康春宇	2019年12 月30日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金 碧工业区2栋2楼	215.86	100.00%	93.56%	无重大差异
广东弘景光电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 介机构抽盘	潘淑萍	罗浩腾	2019年12 月31日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勤业路27号	11.48	100.00%	97.39%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华旭达 精密电路科技 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 介机构抽盘	钟双翼	康春宇、付 强	2020年1 月2日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山 门第一工业区13栋	2.38	100.00%	90.34%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金百泽 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 介机构抽盘	杨宏敏	方俊杰	2019年12 月30日	广东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 响水河龙山六路金百泽科 技	424.55	100.00%	83.89%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开成亿 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 介机构抽盘	郑婷婷	魏晨	2019年12 月30日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 花社区佳业路12号E1栋 一、二层	17.44	100.00%	89.36%	无重大差异
东莞能率科技 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 介机构抽盘	史心成	刘斌、付强	2019年12 月31日	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区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3,669.44	100.00%	65.89%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易联无 双技术有限公 司	发行人全盘、中 介机构抽盘	钟双翼	康春宇	2019年12 月30日	深圳市宝安区水库路116 号燕达科技园厂房1楼易 联无双技术有限公司	17.66	100.00%	88.22%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泽皓科 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 介机构抽盘	袁友国	罗浩腾	2019年12 月30日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 白云山新村2期9栋 401-405	227.64	100.00%	78.60%	无重大差异

外协加工厂商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委托加工物资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监盘/函证确认比例	盘点结论
		发行人人员	中介机构人员						
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抽盘	骆建鑫	曾志斌、贺湘南	2019年12月31日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宵边第二工业区	317.68	100.00%	74.91%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函证	杨宏敏	/	发存货确认函	东莞市厚街镇宝屯村宝屯运河工业区	323.61	100.00%	100.00%	无重大差异
天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账、中介机构函证	郑婷婷	/	发存货确认函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8号厂房一层至五层及9号厂房一层至二层	1,177.76	100.00%	100.00%	无重大差异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函证	潘淑萍	/	发存货确认函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326.84	100.00%	100.00%	无重大差异
其他外协加工厂商	发行人对账	付迪	/	/	/	28.21	100.00%	-	无重大差异
合计	/	/	/	/	/	6,763.73	100.00%	78.69%	无重大差异

注：发行人与天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采用对账方式确认期末存货，双方数据一致，下同

（4）2018年末盘点情况

外协加工厂商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委托加工物资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函证确认比例	盘点结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函证	潘淑萍、郭丹	2018年12月31日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9.56	100.00%	100.00%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函证	郑婷婷、聂伟华	2018年12月30日	东莞市厚街镇宝屯村宝屯运河工业区	50.96	100.00%	100.00%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泽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函证	袁友国、王雪燕	2018年12月30日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白云山新村2期9栋	40.11	100.00%	100.00%	无重大差异

外协加工厂商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委托加工物资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函证确认比例	盘点结论
				401-405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函证	史心成、梁敏	2018年12月30日	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区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1,280.96	100.00%	100.00%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华旭达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王雪燕	2018年12月31日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山门第一工业区13栋	1.58	100.00%	-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开成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欧阳聪	2018年12月31日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佳业路12号E1栋一、二层	15.75	100.00%	-	无重大差异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函证	史心成	2018年12月31日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245.03	100.00%	100.00%	无重大差异
天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账	/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8号厂房一层至五层及9号厂房一层至二层	421.56	100.00%	100.00%	无重大差异
其他外协加工厂商	发行人对账	/	/	/	0.53	100.00%	-	无重大差异
合计	/	/	/	/	2,066.04	100.00%	96.69%	无重大差异

二、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具体情况，未执行盘点的合理性

（一）库存商品存在于第三方仓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第三方仓库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仓库名称	2021年6月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马逊仓	1,418.76	96.73%	1,181.17	95.84%	385.84	100.00%	128.22	100.00%
苏宁、菜鸟、京东POP仓	47.99	3.27%	51.24	4.16%	-	-	-	-
合计	1,466.75	100.00%	1,232.42	100.00%	385.84	100.00%	128.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主要为存放于亚马逊 FBA 仓的库存商品。公司将产品由自有仓发运至亚马逊 FBA 仓，客户下达订单后再由亚马逊负责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境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主要为亚马逊，覆盖区域为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商品由亚马逊仓直接发货并完成终端客户配送，整体运输及派送时间较短。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均通过亚马逊 FBA 仓发货，因此亚马逊 FBA 仓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还包括少量存放于苏宁仓、菜鸟仓、京东 POP 仓的库存商品。京东、天猫、苏宁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均提供了两种发货方式：1) 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将产品由自有仓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2) 公司将产品由自有仓发运至京东 POP 仓、菜鸟仓、苏宁仓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仓库，客户下达订单后再由第三方电商平台负责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商品由电商平台仓库直接发货并完成终端客户配送，整体运输及派送时间较短，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配送效率，2020 年度开始公司小批量产品通过电商平台仓库进行配送。公司通过上述电商平台销售主要通过自有仓发货，零星产品批次交由电商平台代为发货，因此上述第三方仓库非公司常用仓。

（二）未执行盘点的合理性

1、未对亚马逊 FBA 仓执行盘点的合理性

公司与亚马逊签署服务协议，由亚马逊提供仓储物流服务，该项服务系亚马

逊对卖家提供的标准化服务，由于亚马逊平台不接受卖家对 FBA 仓进行盘点，公司无法对报告期期末存放在亚马逊 FBA 仓的存货进行盘点。

若卖家接受加入亚马逊物流，须申请注册每件出售并希望加入亚马逊物流计划的产品，卖家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亚马逊 FBA 仓库，亚马逊确认接收货物后提供仓储服务，并保持电子记录，通过识别储存在不同配送中心货物的号码追踪货物的库存情况。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中规定：“一旦确认配送入库后，我们将按这些亚马逊物流服务条中的规定提供储存服务。我们通过确定储存在任何运营中心的商品的数量，来保存追踪商品库存的电子记录。……如有任何商品在储存期间发生丢失或残损，我们将根据亚马逊物流指南对您进行赔偿。……在涉及亚马逊物流商品的情况下，如果配送的商品错误或者商品残损、丢失或缺失，除非我们确定提出此类请求的原因是由您或您的任何员工、代理商或分包商引起，我们可选择：（a）对于任何亚马逊物流商品，（i）将换货商品配送给买家，并向您支付换货商品的赔偿金（依据亚马逊物流指南），或（ii）处理发放给买家的退款，并向您支付换货商品的赔偿金（依据亚马逊物流指南）……”。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对亚马逊 FBA 仓进行日常管理，包括：1）亚马逊 FBA 仓入库——公司亚马逊店铺运营人员在亚马逊卖家服务平台进行“货件创建”，并通过系统通知仓储部门安排发货，到货后亚马逊 FBA 仓根据之前创建的“货件创建”对商品数量、型号等进行验收入库，若存在差异则双方核实差异原因后进行相应处理，以确保 FBA 仓入库数据准确；2）亚马逊 FBA 仓发货及客户退换货——亚马逊平台根据其提供的物流服务，安排发货及客户退换货事项，若存在商品残损、丢失或缺失等，亚马逊会对商品进行赔偿。

亚马逊系全球知名电商平台，其保存有完善的电子记录，卖家可通过登录亚马逊店铺后台导出“已接收库存”、“库存动作详情”、“每日库存历史记录”等数据报告，上述报告详细记录了 FBA 仓存货情况。公司业务部门定期下载亚马逊后台数据检查后，发送给财务部门进行 ERP 库存数据的核对确认。经核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上数据与亚马逊仓库数据一致。

公司依据亚马逊提供的标准化服务，在无法进行实地盘点的情况下，采用与亚马逊后台数据核对的方式确认存货情况，具有合理性。

2、未对其他第三方电商仓执行盘点的合理性

鉴于京东、天猫、苏宁等第三方电商平台有较为完善的后台仓储系统、且公司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 各电商仓总体存货金额较小，公司并未实地进行盘点。公司业务部门定期下载各电商平台后台数据检查后，发送给财务部门进行 ERP 库存数据的核对确认。经核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上数据与各电商平台仓库数据一致。

公司上述第三方电商仓总体金额较小，且各平台均有完善的后台仓储系统，公司采用与各电商平台后台数据核对的方式确认存货情况，具有合理性。

2.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访谈公司供应链、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盘点情况；

2、了解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获取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 存货盘点表并与账面核对；

3、结合发行人对各项存货的盘点情况，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 自有仓存货及存放在外协加工厂商的存货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对于未执行监盘程序的发出商品进行函证确认。对于 2018 年末的存货执行倒轧核对、实质性分析、内控测试以及函证等程序；

4、针对存放在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取得发行人与亚马逊签署的服务协议，了解亚马逊对 FBA 仓存货的相应责任条款及其官方政策；

5、登录亚马逊卖家服务平台，查看资产负债表日各 FBA 仓库的存货数据，核对存货的数量是否准确；

6、登录亚马逊卖家服务平台，针对亚马逊平台下载的存货数据，通过销售服务平台与亚马逊进行确认存货数据是否准确；

7、登录亚马逊卖家服务平台，查看报告期内赔偿报告，核实亚马逊平台对于储存过程中损毁、客户退换货等原因造成的赔偿情况；

8、登录京东（京东 POP 商家工作台）、苏宁（苏宁仓）、天猫（天猫菜鸟网络）平台系统，查看资产负债表日第三方仓库的存货数据，核对存货的数量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良好，存货账实相符；
- 2、发行人未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执行盘点程序具有合理性。

问题三 关于收入核查

根据反馈回复, (1) 对未回函经销商执行替代测试比例为 6.69%、11.24%、5.81% 和 8.46%, 执行替代程序后回函确认金额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为 100%;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77.59%、76.58%、86.64% 和 84.34%。

请发行人说明: (1) 未回函经销商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及是否足够对未回函经销商收入真实准确发表意见; (2) 境外收入核查比例的计算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1 发行人说明

一、未回函经销商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及是否足够对未回函经销商收入真实准确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主要经销商的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线下经销商收入①	25,991.28	42,746.22	35,992.14	16,608.34
经销商发函金额②	23,508.69	39,102.78	30,366.19	14,542.54
经销商发函金额占比③=②/①	90.45%	91.48%	84.37%	87.56%
经销商回函确认金额④	23,112.83	38,591.56	28,603.38	12,907.60
经销商回函确认金额占比⑤=④/②	98.32%	98.69%	94.19%	88.76%
对未回函经销商执行替代测试金额⑥	395.86	511.22	1,762.81	1,634.95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⑦	395.86	511.22	1,762.81	1,634.95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执行金额比例⑧=⑦/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比⑨=⑦/②	1.68%	1.31%	5.81%	11.24%
回函确认金额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⑩=⑤+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 未回函经销商比例分别为 11.24%、5.81%、1.31% 和 1.68%, 占比相对较小。对未回函经销商执行替代程序以验证未回函经销商收入真实性,

经替代测试，可确认全部未回函经销商收入真实。针对未回函部分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如下：

1、获取未回函经销商销售明细，检查未回函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或报关单等原始凭证；

2、对未回函经销商进行回款检查，检查客户回款的银行单据，核对回款方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回款性质与收入是否相关；

3、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有关销售退回、销售换货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期后退回或换货的情况；

4、检查未回函经销商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二、境外收入核查比例的计算依据及合理性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比例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线上渠道	IT 审计核查收入①	22,975.44	26,335.40	12,955.93	5,009.67
	线上渠道收入②	23,113.96	26,818.92	13,294.64	5,175.87
	线上收入核查比例③=①/②	99.40%	98.20%	97.45%	96.79%
线下渠道	访谈线下客户收入金额④	12,967.74	23,757.33	17,780.11	8,007.17
	函证确认线下收入金额⑤	15,851.52	26,675.99	22,419.17	9,835.30
	线下渠道收入⑥	18,178.79	29,985.52	27,535.87	14,209.92
	访谈客户收入占线下收入比例⑦=④/⑥ ^注	71.33%	79.23%	64.57%	56.35%
	函证收入占线下收入比例⑧=⑤/⑥	87.20%	88.96%	81.42%	69.21%
总体核查比例⑨=(①+⑤)/(②+⑥)		94.03%	93.32%	86.64%	76.58%

(一) 线上渠道境外收入金额核查比例计算依据

1、IT 审计核查的收入金额确定依据

IT 审计核查的收入金额为执行了 IT 审计核查的线上渠道的销售收入金额，范围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官方商城，亚马逊、天猫、京东、苏宁、阿里巴巴等第

三方电商平台。

2、确定收入金额相关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官方商城、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的订单明细，将电商业务系统订单数据与财务 ERP 系统线上销售收入进行比对，核实双方数据的一致性；

(2) 通过对线上销售进行穿行测试，核实公司线上销售信息系统是否完善；

(3) 获取线上销售支付数据，将支付数据与订单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核实公司线上销售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4) 获取线上销售物流数据，将物流信息与订单数据进行匹配，核实公司线上销售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5) 获取官方商城、第三方电商平台主要经营数据，并对用户数量、GMV 金额、用户行为、订单时间分布、订单金额分布等进行分析。

3、线上渠道境外收入核查金额

报告期各期，通过 IT 审计核查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5,009.67 万元、12,955.93 万元、26,335.40 万元和 **22,975.44 万元**。

(二) 线下渠道境外收入核查比例计算依据

1、线下渠道境外收入金额的收入金额确定依据

通过执行合同检查、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收入截止性测试、函证、查验资金流水、产品激活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检查、海关报关数据及出口退税数据核对等程序，对境外收入进行核查。线下渠道境外收入核查的收入金额为执行了函证程序的境外客户收入的金额。

2、线下渠道境外收入核查金额

报告期各期，通过函证程序核查的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9,835.30 万元、22,419.17 万元、26,675.99 万元和 **15,851.52 万元**。

综上，对境外收入总体核查金额分别为 14,844.97 万元、35,375.10 万元、53,011.39 万元和 **38,826.96 万元**，核查比例分别为 76.58%、86.64%、93.32%和

94.03%。

3.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经销商管理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访谈公司财务及销售部门的主管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经销商准入制度、日常管理制度、销售结算制度及货物运输流转等具体经销商管理方式；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订单，查看主要交易内容、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信用政策等条款，核查是否与内部控制制度相符；

3、对主要经销商基本信息进行核查，获取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内主要经销商的基本工商信息，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取得境外经销商提供的股东情况信息，了解发行人与主要线下经销商合作历史、主要合作条款、退货政策等基本情况，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比对，同时通过企查查找关系功能将主要线下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系比对，以确定主要线下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以上核查程序，验证了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真实性；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核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中股东填写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包含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4、选取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穿行测试，取得完整的穿行测试的原始资料，包括销售框架协议、订单合同、出库凭证、报关凭证、运输凭证、销售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并与销售收入明细账进行比对；

5、选取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经销商客户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函证数量分别为 30 家、55 家、91 家和 78 家；除对上述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客户进行函证外，对销售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重点关注是否为新增客户、销

售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等因素，抽取部分销售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新增客户或期末余额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进行函证，函证数量分别为 27 家、23 家、15 家和 11 家。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主要经销商的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线下经销商收入①	25,991.28	42,746.22	35,992.14	16,608.34
经销商发函金额②	23,508.69	39,102.78	30,366.19	14,542.54
经销商发函金额占比③=②/①	90.45%	91.48%	84.37%	87.56%
经销商回函确认金额④	23,112.83	38,591.56	28,603.38	12,907.60
经销商回函确认金额占比⑤=④/②	98.32%	98.69%	94.19%	88.76%
对未回函经销商执行替代测试金额⑥	395.86	511.22	1,762.81	1,634.95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⑦	395.86	511.22	1,762.81	1,634.95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执行金额比例⑧=⑦/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比⑨=⑦/②	1.68%	1.31%	5.81%	11.24%
回函确认金额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⑩=⑤+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对未回函经销商执行替代程序以验证未回函经销商收入真实性，经替代测试，可确认全部未回函经销商收入真实。针对未回函部分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如下：

(1) 获取未回函经销商销售明细，检查未回函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或报关单等原始凭证；

(2) 对未回函经销商进行回款检查，检查客户回款的银行单据，核对回款方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回款性质与收入是否相关；

(3)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有关销售退回、销售换货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期后退回或换货的情况；

(4) 检查未回函经销商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6、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销售渠道及境外收入核查履行的总体程序如下：

核查方式/执行程序	境外收入	
	线上渠道	线下渠道
查阅业务合同、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收入截止性测试	√	√
函证程序	×	√
查验资金流水	√	√
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了解客户终端销售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	×	视频访谈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3”对发行人线上收入执行 IT 审计	√	×
核查产品激活情况	√	√
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	√
核查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及出口退税数据	√	√

7、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境外收入核查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1) 获取发行人销售制度，检查外销相关内控制度，结合与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和穿行测试，评价发行人外销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2)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销售模式及流程、定价策略，了解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影响，检查同行业境外收入情况，了解公司境外收入增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3”对发行人线上收入执行 IT 审计；

(4) 结合报告期各期海关系统导出的出口报关明细，与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核对，验证出口数据的真实性；

(5) 选取了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协议，检查相关协议的关键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或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结合穿行测试检查报告期内境外销售订单、送货单、发票、出口报关单、记账凭证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抽查报告期内境外客户回款情况，检查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分析物流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6) 选取主要境外客户执行访谈程序（受疫情影响，采取视频访谈的形式），了解境外客户的工商信息，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项目组访谈的经销

商客户覆盖各年度境外线下销售总额的 56.35%、64.57%、**79.23%**和 **71.33%**；

(7) 对主要境外线下客户执行发函程序，函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对报告期各期境外线下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金额占各期境外线下收入比例分别为 76.99%、85.68%、90.85%和 **87.20%**，直接回函金额占函证金额比例分别为 89.90%、95.03%、97.93%和 **100.00%**，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

(8) 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出口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9) 从海关出口系统中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销售及退税数据，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同上述出口销售及退税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

(10) 获取发行人产品在境外激活数据，验证发行人产品终端销售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前五大线下经销商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系统激活率(按发货年份统计各年度境外前五大线下经销商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截至 **2021 年 8 月**的激活率)，分析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经销商收入真实、准确；
- 2、对发行人境外收入核查的比例计算依据充分且合理。

(以下无正文)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此页无正文，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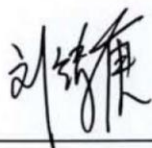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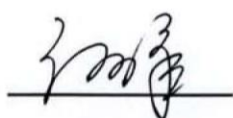
刘靖康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 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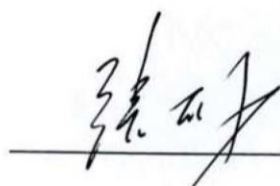
周 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